

关于对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报的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6】第 133 号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5 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报告期内，受关店影响，你公司业绩出现较大亏损。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关闭/处置门店的总数，每家关闭/处置门店形成的损失情况，包括损失确认依据和金额、处置的资产明细、相应的会计处理方法、违约金赔偿数额以及是否存在后续纠纷等，并说明上述关闭门店事项是否按照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你公司当期资产负债率为 82.31%，请列示公司近三年的资产负债率，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模式和同行业公司情况，说明资产负债率在 80% 以上的合理性；请结合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同比变化情况，分析公司流动资金是否充裕，是否存在偿债压力；并请根据公司当期借款余额，计算未来利息支出，说明公司未来的资金需求及偿债计划。

3、你公司在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中披露，公司报告期内依协议收取资金占用费 3,510 万元。根据你公司 2016 年 3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补充披露<商品房认购协议>和<房屋租赁合同>中收取资金

占用费的公告》，2015年你公司依据相关《商品房认购协议》和《房屋租赁合同》从和昌（福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昌福建”）处已收取2015年1-3月份资金占用费1,305万元，并且应收取2015年4-6月份资金占用费1,305万元，合计2,610万元。请说明年报披露收取资金占用费金额与前述公告披露金额存在差距的原因；如存在其他资金占用费款项，请说明该占用费的形成原因、金额、期限，以及是否按照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你公司报告期末存货账面余额为7.12亿元，与上年末余额相比减少2.96%，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1,156.42万元，与上年末余额相比增加48.12%。请按照存货分类，量化说明存货余额下降、存货跌价准备增长的原因，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依据、计算过程以及计提的合理性、充分性。

5、你公司报告期内违约金发生额为5,374.46万元，是上期发生额50.54万元的106倍，请说明违约金的具体构成及其发生原因、对公司的影响、是否涉及诉讼事项；如涉及诉讼事项，请说明相关诉讼事项是否按照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报告期内你对安溪新华都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存在其他应收款1,128.82万元，已于2016年3月全额收回上述款项，但你公司在报告期末仍对该款项计提112.88万元坏账准备，请补充说明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和计提的合理性。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6 年 5 月 2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厦门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5 月 12 日